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52600187 號函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 (三)協辦單位：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三、招生名額：

本班錄取 40 人(25 名以上開班，最多以 40 名為限)。

四、招生對象及錄取資格：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科技領域相關工作教師優先，依下列順位依序錄取。
 - 第一順位：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正取、備取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 *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五、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40 人(25 名以上開班，最多以 40 名為限)。

六、招生方式：

縣市薦送教師名單及本校自行公告招生。

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紙本相關資料。
- (二)報名時間：**延長至 6 月10 日止**
- (三)符合報名資格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1、報名表(含 1 吋照片乙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5、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 6、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領域課表(加蓋教務處章戳)(無則免附)
 - 7、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無則免附)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Ky3GwkMrUVfNjDt5> **需寄送紙本至本校完成報名**

※ 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八、收費方式及退費相關事宜：

- (一)收費方式：經錄取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每學分 2,500 元（30 學分共計新台幣 75,000 元。分兩期繳款，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階段 16 學分 (40,000 元)**，**第二階段 14 學分 (35,000 元)**，第一次繳款期限 **115.6.15** 前，第二次繳款期限 116.5.20 前；若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後，於第二次繳費中扣除，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第一、二階段費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退費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辦法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每階段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每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每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辦理退費，須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金融存簿影本辦理（申請表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頁下載）。

繳費網址：<https://sso.nknu.edu.tw/Pay/4HenzF>



***請勿先繳費，待本班成班後，本校通知後再繳費。**

九、公告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5 年 06 月 15 日**（通知學員及公告學校網頁）

十、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上課地點：實體課程於本校燕巢校區。
-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五）

十一、學分抵免：

-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抵免 6 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 10 年內所修讀，申請抵免須另繳交 300 元審查費（隨信附上），如需申請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 (二)學分抵免文件
- 1、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2、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他校成績請檢附「課程大綱」。
 - 4、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學分。
- (三)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四)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 (五)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十二、課程內容及規劃：（課程預排日期會依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 (一)課程規劃（實際上課日期於成班後，由本校工教系及軟工系排定，另以開課須知通知）：
- 11 門課程分二階段開課，共計 30 學分。
-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8 月（4 門課，計 10 學分）
-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1 門課，計 3 學分）

116 年 2 月至 116 年 6 月 (1 門課, 計 3 學分)
第二階段: 116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 (4 門課, 計 12 學分)
116 年 9 月至 117 年 1 月 (1 門課, 計 2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時數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必備	2/36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選備	2/36
邏輯與運算	計算機概論	選備	3/54
	程式設計	選備	3/54
設計與製作	基本設計	選備	3/54
	電腦輔助製造	選備	3/54
科技應用實務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必備	3/54
	機電整合	必備	3/54
	人工智慧	選備	3/54
	資訊安全	選備	3/54
教育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必備	2/36
	小計	30 學分	

(二)各科授課名稱(暫定) (擬視實際開課情形與需要, 聘請校內外符專長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范斯淳、張美珍	(遠距)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范斯淳、陳君瑜	(遠距)
計算機概論	3	郭家旭、葉道明	(遠距)
程式設計	3	林哲正、陳立偉、李文廷	(實體/遠距)
基本設計	3	曾絲宜	(遠距)
電腦輔助製造	3	林學志	(實體)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3	李文廷、何淑君、余遠澤	(實體/遠距)
機電整合	3	鄭國明、林玄良	(實體)
人工智慧	3	孫培真、簡碩辰、林哲正	(遠距)
資訊安全	3	李哲瑋、孫培真	(遠距)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孫培真	(實體/遠距)

備註：課程內容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98957 號函同意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7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7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必備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選備	
			資訊倫理與法律	3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5	程式設計	3	選備	
			演算法	3	選備	
			資料結構	3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選備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21	基本設計	3	選備	
			電腦繪圖	3	選備	
			產品設計與製造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造	3	選備	
			設計思考	3	選備	
			陶瓷加工	3	選備	
			木器製造	3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74	影像處理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資料庫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無線網路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影像處理、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製作、資料庫、無線網路)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結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機電整合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能源與動力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機構學、結構學、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此四門課必備至少2學分
		計算機結構	3	選備	
		資料分析	3	選備	
		資訊管理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計算機網路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人工智慧	3	選備	
		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	3	選備	
		數位邏輯	3	選備	
		嵌入式系統	3	選備	
		機器學習	3	選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全球資訊網程式設計	3	選備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	3	選備	
		機械製造	3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少 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十三、其他：

- (一)請假規定：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2小時計。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25名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若未能成班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 (五)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課程結束後完成修畢規定學分數由系所審查製作專門課程審查證書始得辦理加註教師證。
- (八)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 (九)汽機車停放注意事項
1、避免來校時因停車位不足，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至本校或文化中心

附近週邊公共或私人停車場停車。週邊停車場：文化中心停車場、五福一路公有停車場、凱旋二路高師大附中兩側道路路邊停車格。

2、自行利用電腦於本校組總務處線上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網址 (<https://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242&SN=288&Kind=work>)

3、. 鼓勵多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到校上課。

本校不保證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並且不負任何損壞遺失賠償保管責任。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一)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2 盧專員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394@mail.nkn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https://c.nknu.edu.tw/ccee/>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手人：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O)：		
電子信箱：		(H)：		
通訊地址：□□□-□□□				
學歷：		大學(院) 系		
(所)				
現職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職稱		
擔任職務	☐ 教育部薦送教師 ☐ 現職擔任科技領域之專任教師 ☐ 專任教師 ☐ 現職擔任科技領域之代理/代課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儲備教師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請檢同下列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4.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一份。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領域課表(加蓋教務處章戳)(無則免附) 6.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無則免附)				學校印信
人事主任 校長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報考人：(簽章)				
審查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 1. 資格不符 ☐ 2. 資料不全		承辦人	

備註：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3.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標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任 教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本人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領域)，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 本校_____年版 ☐ 部頒版 ☐ 其它：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請附相關公文等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 程 修 習 時 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 ☐		
繳 費	☐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如資料報名時已附則免附) 1. ☒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 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書影本(請用螢光筆劃記欲認證科目) 3. ☒ 合格國小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4.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 (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系所 審核結果	1. ☐ 通過，共認定_____學分。 (科目名稱不符，同意認證者，請加註採認) 2. ☐ 不通過。	審核系所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科目						審核欄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擬認定____學分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合計：____學分。

☐本科系、相關科系、輔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112年版）

☐依據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頒版）

☐其他：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_____」。

並符合本校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規定。

☐該生**不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原因：

☐學分不足____學分；☐其他：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5年度國小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30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內 裝 資 料							請檢核（打勾）
7	6	5	4	3	2	1	
							在 職 證 明 書 或 聘 書 影 本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一份。（無則免附）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領域課表（加蓋教務處章戳）（無則免附）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名表、照片
							件數

簽 章

計 件

掛號郵寄報名專用